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視乎合適情況）。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回溯應用。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出現變動，該等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或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會計政策之此項變動已回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分別減少約9,1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00,000港元）。

(2)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如何呈列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回溯基準確認、撤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權益性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投資證券（為持有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之證券）於其後報告日期按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暫時以外之減值虧損。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連同本期間損益淨額所包含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量。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權益性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取決於所收購資產之用途。「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內確認。分類為「待售」之金融資產乃包含在「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倘金融資產收購作近期內出售，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待售」。「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被分別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待售投資」。此項變動對本期間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於財務報告內單獨記錄。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所產生之損益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及該賬項之性質是否為對沖。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有關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動記錄於收益表內。持作對沖工具並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以有效對沖範圍之範圍為限於權益內確認。合資格衍生工具之不合資格及無效部分有關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會計政策之此項變動已追溯應用。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撇除確認

與過往期間所應用之標準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提供更多嚴格標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且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該資產已被轉讓，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轉讓合資格撇除確認時，方撇除確認金融資產。釐定一項轉讓是否合資格撇除確認須應用合併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金融資產轉讓提前應用有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前撇除確認之附追索權之折價匯票並無重列及本集團並無附追索權折價匯票，該等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確認。此項變動並無對本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業主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以其重估金額(即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作為融資租約處理。以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為限，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此項變動已回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行政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1,642	3,747

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用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資產之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57)		(45,501)	
預付租賃款項—非本期間	52,499		44,321	
預付租賃款項—本期間	1,358		1,180	
負債／權益之增加／(減少)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		10,716		9,074
累計溢利		(10,716)		(9,074)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

- (i) 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
- (ii) 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須受到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

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映像管電腦顯示器部門，從事映像管電腦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 (b) 液晶體顯示器部門，從事液晶體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及
- (c) 其他部門，從事電腦顯示器元件及電視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a) 業務分類(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映像管電視顯示器		液晶體顯示器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輕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輕重列)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94,240	3,041,389	5,748,492	2,735,507	863,863	132,167	-	-	8,406,595	5,909,063
分類間銷售*	-	-	-	-	199,006	197,932	(199,006)	(197,932)	-	-
	1,794,240	3,041,389	5,748,492	2,735,507	1,062,869	330,099	(199,006)	(197,932)	8,406,595	5,909,063
業績										
分類業績	26,286	117,395	138,516	88,212	16,956	(52,246)	-	-	181,758	153,361
未分類集團收入									8,320	10,613
未分類集團開支									(580)	(36,171)
經營業務溢利									189,498	127,803
融資成本									(60,445)	(53,9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8	1,918
除稅前溢利									130,781	75,722
所得稅開支									(9,310)	(7,276)
期間溢利									121,471	68,446

*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通行市價計費。

(b) 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北美		西歐		亞洲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地區市場銷售收入	2,266,972	2,145,609	2,868,420	1,898,759	2,981,992	1,645,237	289,211	219,458	8,406,595	5,909,063
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	46,473	111,739	68,457	31,330	61,462	11,838	5,366	(1,546)	181,758	153,361
未分類企業收入									8,320	10,613
未分類企業開支									(580)	(36,171)
經營業務溢利									189,498	127,803

附註：

- (i) 西歐主要包括比利時、英國、荷蘭、德國及法國。
- (ii) 亞洲主要包括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773	44,119
利息收入	(5,168)	(4,816)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80	627
其他司法權區		9,230	6,649
本期間稅項支出		9,310	7,27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中期股息2.5港仙(二零零四年：2.2港仙)。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提供該等股東以股代息之選擇，以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賦予該等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之權利。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此等簡明財務報告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累計溢利之分派。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給本公司之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a)據此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8. 每股盈利

本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溢利		107,231	62,0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5,464,129	642,161,748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9,066,57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1,228,32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蓋因本期間內具潛在攤薄效應股份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高，因此，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花費約46,000,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9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2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信貸融資之抵押。

10.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一般為於發票開出日期起計90天內付款，惟部份關係良好之客戶則可延期至180天。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天內	2,063,462	1,478,057
91天至180天	60,729	251,631
181天以上	185,626	259,329
	2,309,817	<u>1,989,017</u>

11.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天內	3,867,590	2,260,812
91天至180天	166,970	737,697
181天以上	17,629	20,971
	4,052,189	3,019,480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貸款	1,717,698	2,911,774
信託收據貸款	572,112	157,058
	2,289,810	3,068,832
分析為：		
有抵押	656,879	233,759
無抵押	1,632,931	2,835,073
	2,289,810	3,068,832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付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2,275,095	3,030,160
超過一年，但不超出兩年	928	15,507
超過兩年，但不超出五年	3,710	12,120
五年以上	10,077	11,045
	2,289,810	3,068,832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2,275,095)	(3,030,160)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715	38,672

13.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約向Isystems Technology, Inc. (「Isystems」) 支付約498,3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4,000港元)之租金，而該公司19.4%及16.8%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榮山先生及楊運財先生(楊榮山先生之父親)所擁有。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Isystems所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及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租金總值並不超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界線。

14.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折價匯票	—	19,27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一家第三方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對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該項行動聲稱本集團侵犯有關顯示技術之若干版權，要求本集團作出賠償。本集團正積極就申訴提出抗辯，而磋商仍在進行當中。董事認為，現階段無法準確預測訟案之結果。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55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遵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